

聖雅各福群會「關注籠屋問題居民代表」  
籠屋安置漏洞多 上樓安置了無期

床位寓所條例於九八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而該條例對籠民有深遠的影響，故此由眾多居住在灣仔籠屋的居民組織而成立的「關注籠屋問題居民代表」曾多番討論有關政策，而各街坊均表示十分關注和重視。日前，灣仔一間籠屋發生慘劇，居民之間發生衝突，導致一死三傷，造成今次慘劇並不只是人際關係的問題，其根本問題是籠屋並不適合人居住。

民政事務總署亦多次強調床位寓所條例可改善籠民生活環境，惟我們籠屋街坊認為政策並無助解決籠屋居住人數過度密集、容易產生口角爭拗，亦不能幫助籠民徹底解決長遠居住問題。

對於 58 歲以下的籠屋街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兩個解決安置方法：（一）單身人士宿舍暫時安置籠民；（二）籠民亦可申請單人公屋。

對於前者方法，我們籠屋街坊認為舊型單身人士宿舍如駱克道德雅樓除了數量不足外，其管理及設計不週，宿舍空氣極為悶焗，嚴禁外來探訪（社工探訪也不可），而住客並無宿舍鑰匙，出入甚為不便，有住客認為在此居住並無自由可言；迄今，港島亦未有任何新型單身人士宿舍，58 歲以下的街坊唯有被迫困於籠屋屈居。

對於後者安置方法，我們籠民代表批評輪候時間太長且單人公屋數量太少，輪候單人公屋單位平均年期為 9—10 年，對於活在水深火熱的籠屋街坊而言，這根本不能替籠民紓困。

對於 58 歲以上的籠屋街坊，民政事務總署鼓勵居民申請「長者屋」，社會福利處亦會替 60 歲以上籠民辦體恤安置，由於行政手續程序煩複，不少 58 歲以上籠屋街坊至今仍居於籠屋。我們對此極為憤怒和遺憾。

因此，我們認為該政策絕對不能為籠民解困，我們希望民政事務署落實真切正視籠民的需要並作出合理的回應。我們提出五大要求：

